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892號

原告 鑫勝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勝昌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汶勤

訴訟代理人 黃璦瑩律師

被告 劉陳瓊瑛

吳宛真

吳富女

劉張麗貞

劉人豪

劉鈞嘉

劉人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十八法庭宣判，延後至同年月31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主文原載期日宣判（當事人均不到庭聽判），茲因本件資料繁多、法律問題複雜，為求判決妥適，認有延後宣判時間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原定宣判時間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